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50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余传利、刘桥、胡北忠、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《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

告》;

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靳宏荣、付贤民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(四)《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;

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靳宏荣、付贤民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(五)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;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六)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(二)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